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溫玉先
電話：(03)3194510#5012
電子信箱：10092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40143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1E_114014307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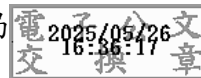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辦理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23日新北府體全字第114102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賽會競賽規程請逕至本府體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－最新消息區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、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